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沛县法院打造矛盾纠纷化解新样板

“本来以为要跑好几个部门,没想到在综治中心一趟就解决了!”拿到调解协议的那一刻,几名农民工长舒一口气。这样的场景,如今在沛县越来越常见。

从“多头跑”到“进一扇门”,变化的背后是治理逻辑的深层次重构。近年来,沛县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扣“抓前端、治未病”要求,主动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局,联合多方力量,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场所集聚”到“机制耦合”的迭代升级,一幅基层善治的新“枫”景正徐徐展开。

联动共赢:示范诉讼“定标尺” 批量调解“护营商”

“企业确实遇到了困难,但职工的‘钱袋子’也不能不管。”在沛县综治中心的联合调处专班会议上,承办团队的一句话定下了基调。

徐州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是沛县3A级本土物流企业,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及时足额兑付劳动报酬,引发45件劳动争议。在县综治中心统筹下,沛县法院联合县人社局、县总工会成立联合调处专班,运用“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确立“调解优先、诉讼断后、分层递进”的解纷策略。

承办团队主动对接辖区镇党委、政府,深入企业摸排经营现状和劳动者核心诉求,先期推动16名劳动者与企业达成和解并主动撤诉。对剩余未能协商一致的纠纷,法院选取其中一起劳动争议案作为示范案例依法快速审理,以生效判决为标尺组织集中调解,统一调解标准、细化补偿方案,再次促成28名劳动者和解撤诉。对事实争议较大、调解不成的1起案件,依法审理,并做好判后答疑,确保矛盾纠纷依法终局化解。

该纠纷从“个案办理”到“批量化解”,既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又为企业恢复经营留下了空间,实现了劳资双方双向共赢,为防范化解群体性矛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扎根善治:法庭综治“同联动” 农业纠纷“就地解”

“我的药没问题,凭什么让我赔?”面对找上门的村民,销售方于某态度强硬。今年3月,沛县杨屯镇孔庄村村民在某农业用品店购买除草剂用于麦田除草,施药后第二天麦苗就出现了大面积的黄叶枯死,附近村民购买同款农药后也出现类似情况。村民们要求售卖方给予相应赔偿,于某却拒不担责。

在杨屯镇综治中心牵头下,大屯法庭法官组织镇农技中心人员和双方当事人所在村委会的调解员赶赴现场实地查勘,经核实确系喷洒药物导致麦苗受害。法官团队与村委会调解员随即组织双方当事人展开协调。法官详细列举法条,以案释法认真阐述于某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调解员则结合村民麦苗受损情况大致估算可能带来的后续经济损失,引导于某履行相应赔偿责任。经多番释法说理,于某最终同意赔偿损失,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案件虽小,却牵动基层社会稳定和农业发展大局。杨屯镇综治中心以“融合法庭”建设为抓手,把法庭的法律专业性与属地政府、村(社区)的熟人优势结合起来,形成“信息联动、力量联合、纠纷联调”的工作格局。

在县综治中心设立法官窗口、“朱自英调解室”,常态化开展法律宣传、调解和指导调解等各项工作,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找到说法、解开心结。基层法庭主动融入综治中心,推动矛盾纠纷从“成讼”向“止讼”转变、从“被动审理”向“主动治理”延伸,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今年以来,大屯法庭与杨屯镇综治中心共联合处置“庭前化解”矛盾纠纷87件,调解或撤诉68件,化解成功率达78.16%。

机制赋能:中心吹哨“聚合力” 闭环运行“提质效”

“合同约定去年就该‘上房’,到现在迟迟不交,违约金也不给,今天必须给个说法!”沛县某小区30余名业主聚集在综治中心反映诉求。原来,该小区因开发商资金紧张、施工进度滞后,导致延迟“上房”数月,业主主张赔付“上房”违约金,开发商却以各种理由推脱,双方多次交涉无果。

综治中心立即启动“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法院派驻法官提前介入,联合住建局、街道办、开发商代表和业主代表组成联合专班。法官现场释法说理,引导业主依法表达诉求,同时向开发商释明逾期交房的法律后果;住建局核查项目施工进度和验收情况,督促开发商加快扫尾工程;街道办逐户登记业主诉求和实际情况。

经多轮联席会商和“圆桌调解”,开发商与业主就违约金计算标准和支付期限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法院开通司法确认绿色通道,赋予协议强制执行力。半个月后,综治中心在跟踪回访时发现开发商已按期支付首批违约金,“上房”项目相关事宜也在逐步推进,纠纷实质性化解。

这起群体性纠纷的高效化解,是沛县法院助力综治中心从“场所集聚”走向“机制耦合”的生动缩影。法院立足职能定位,推动综治中心健全“一窗受理、分类交办、联席会商、司法确认、跟踪回访”闭环运行机制,推行“常驻+轮驻+随驻”工作模式,在综治中心设立法官窗口、调解室和巡回审判点,完善诉调对接和司法确认快速通道。同时,法院定期对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强化风险预警和数据共享,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贺雪 李玺

太仓法院:重阳敬老护权益 上门调解化纠纷

多年心结:一段名存实亡的婚姻

“离婚后我心里轻松了,了却了多年心愿。谢谢法院为我跑了一趟又一趟。”近日,一起离婚纠纷的当事人黄奶奶在法院回访时向法官团队表达感激之情。重阳前夕,太仓市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组织法官对已审结的涉老年人权益案件开展回访工作,实地了解裁判履行情况和老人当前的生活状况,主动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将司法关怀与温暖送到老年人身边。

黄奶奶与马爷爷于1973年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2010年,因拆迁安置房分配问题,家庭产生矛盾。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三套安置房分别归老两口及黄奶奶儿子所有,并约定由儿子赡养黄奶奶、女儿赡养马爷爷。此后,两位老人开始分居。

2024年11月,黄奶奶第一次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本次黄奶奶再次起诉,马爷爷虽签收应诉材料,但开庭未到庭,电话也无人接听,女儿也表示不愿再处理父母的事情。考虑到黄奶奶离婚意愿坚决,双方分居多年,已符合法定离婚条件,法院决定上门了解情况、开展调解。

上门调解:解开两位老人的“心结”

2026年8月28日,承办法官团队联合马爷爷居住地的社区工作人员,共同来到马爷爷住所。两位老人一见面就开始争吵,法官与社区工作人员立即稳定双方情绪,并引导马爷爷说出真实想法。

马爷爷表示,其也知道婚姻关系维持已无意义,只是觉得离婚会丢面子,所以一直不同意离婚。法官遂向其释法说理,告知离婚的法定条件,并引导其多看到自己所拥有的事物——身体健康、子女孝顺,开导其过好晚年生活,不要沉浸在过去的矛盾中。

经过耐心劝导,马爷爷最终同意离婚,并对法院、社区工作人员的关心表示感谢。双方现场签署了调解协议,调解离婚。

案件结案后,黄奶奶向承办法官团队送来锦旗,称赞其“上门调解化纠纷,司法为民暖人心”。

重阳回访:让司法温情延续到结案之后

重阳节前夕,承办法官一行再次来到黄奶奶家中回访慰问。老人一扫从前的愁容,笑盈盈地热情招呼大家。法官扶老人坐下后询问黄奶奶的近况:“老太太最近身体怎么样?生活上还有没有困难?”

黄奶奶说:“我现在生活平静,吃饭香、睡觉稳,子女照顾得也好。离婚后,我感到身心轻松,了却了多年的心愿,非常感谢法院为我的案件奔波付出。”

法官叮嘱老人保重身体、保持乐观心态,遇到问题可随时与法院联系。回访结束时,黄奶奶把法官送到门口,依依不舍地说:“谢谢你们一直记着我。现在我心里踏实了,可以好好过日子了。”

秋日的阳光下,老人脸上的笑容格外舒展。

一场上门调解,一面鲜红锦旗,一次重阳回访,既是法院依法维护老年人权益的生动实践,也是司法为民的温暖注脚。下一步,太仓法院将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坚持调解优先、多元解纷的纠纷处理方式,情、理、法融合妥处涉老家事纠纷,把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贯穿到办案全过程,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让司法为民的温暖照亮最美“夕阳红”。 凌婧

宜兴法院老干部党支部走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

又是一年丹桂飘香。10月14日,宜兴市人民法院老干部党支部的老党员们早早来到绿园社区菜场,摆摊设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

活动现场,老干部们精神矍铄,热情地向过往市民发放预防电信诈骗、劳动争议典型案例等宣传手册,并结合自身丰富的审判工作经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市民讲解防范电信诈骗、依法维权等实用法律知识。针对老年人群体,老干部们重点剖析了养老诈骗的常见套路,提醒大家守好“钱袋子”。不少市民驻足聆听,主动咨询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现场气氛热烈。

“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党。能用专业所长为老百姓做点实事,我们心里高兴!”一位参与活动的退休法官如是说。 葛桑桑

盱眙法院:破积案之冰 暖民生之盼

今年5月,盱眙县人民法院成立“清理执行积案办案组”临时党支部,紧盯群众胜诉权益兑现,从院内各部门抽调10名骨干组建专班,统筹执行力量,集中攻坚存量积案,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执行破难的强大动力。

临时党支部带领专班逐案过筛、分类施策,对涉民生、涉企、涉金融、涉信访积案分别制定攻坚路径,能查控的果断出手,能和解的反复斡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严格终本、持续跟踪。专班成立以来,针对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特点,摸准活动规律,开展错峰执行、蹲点破局,累计组织凌晨集中执行16次、出动干警306人次,清理执行积案679件,执行到位金额1332.1万元。一批陈年积案重新启动,多名申请人拿到迟到数年的案款,部分涉企案件在兑现债权的同时保住了被执行企业的生产线。

墙上作战表上的红色标记逐日递减、绿色销号逐日递增——这是“十三香·满庭芳”党建品牌创建以来,全体执行干警立足岗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用实打实的办案数据交出的最好答卷。 徐源伯 张弘弢

民间借贷关系中已支付的超额利息应否返还问题研究

刘某与王某经他人介绍相识后,刘某向王某借款15万元,并向王某出具借条。王某于2022年9月9日向刘某转账交付15万元后,刘某通过其名下银行账户分别于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10月6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1日向王某转账支付36000元、36000元、36000元、36000元、36000元、36000元、37000元,以上转账合计253000元,且交易附言均备注为“还款”。三年后,刘某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其主张王某作为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刘某多支付的款项103000元。被告王某则以双方的债务三年前已经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关系早已终止为由,抗辩要求驳回原告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经法院查明在2022年9月双方发生借贷关系时是明确约定借款利息的,且当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65%。

对此,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一)债务已经履行;(二)债务相互抵销;(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四)债权人免除债务;(五)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当事人在确认之诉中提出的确认请求必须具有权利保护的利益,否则不具有诉的利益,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对合同关系提出的消极确认之诉(确认合同无效)的权利保护利益是当事人基于合同享有的合同权利。在上述案件中,原告刘某以不当得利请求被告王某返还借款利息的本意,是确认原、被告之间关于利息约定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属于无效,而后要求被告王某返还原告刘某多支付的利息。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借贷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原告刘某基于借贷合同享有的合同权益已经实现。因此,原告刘某提起的该案之诉,不具备通过法院判决对案涉借贷合同效力和履行状态进行确认的必要性,缺乏权利保护的利益,原告的起诉,应予驳回。

第二种观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七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现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即原告刘某向被告王某支付的超出法律规定上限标准的利息属于被告王某的不当得利,被告王某应当予以返还。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相较于已被修改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现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号)第二十五条已经明确规定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利息保护上限标准。利率的高低设计与实体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也与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相关纠纷案件密切相关。在司法实践当中理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利率计算标准,不应当简单地以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借贷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借款人基于借贷合同享有的合同权益已经实现为由驳回借款人要求返还超额利息的诉讼请求,否则不利于公平正义的司法价值的实现。作为出借人的被告王某作为获取利息的一方当事人,应当是明知利息保护上限标准的,也就是说其明知或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主观上为恶意,在司法实践中不应当保护该类恶意的得利人。 费海鸥

次债权多轮查封情形下,债权人如何行使代位权?

王某对甲公司享有200万元到期工程款债权,甲公司对乙公司享有约1200万元的工程款债权,但甲公司经营不善,公司负责人下落不明,与乙公司的工程款债权迟迟未予以最终结算,且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债权经甲公司的多个债权人申请被8家法院多轮轮候查封,查封金额4000万元,远超债权总额。王某对乙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要求乙公司在欠付甲公司400万元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庭审中,乙公司认为甲公司施工的部分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至今未予维修,无质量问题的部分工程双方进行过阶段性结算,尚欠400万元工程款未支付,但甲公司在乙公司的所有工程款债权均已被法院多轮查封,没有余额,故请求法院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王某提起代位权诉讼能否得到支持,若支持,王某能否直接受偿。

第一种观点认为,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债权已被法院多轮查封,甲公司不符合怠于行使债权的情形,王某行使代位权的构成要件不充分。

第二种观点认为,到期债权查封仅为程序性保全措施,限制次债务人私自向债务人付款、债务人转让债权,不消灭次债权实体权利,甲公司被动等待法院扣划,未主动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权利,不能阻却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但王某胜诉后不适用债权人直接受偿,款项归入甲公司责任财产,按照执行分配规定统一处置。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代位权的构成要件包括债权人对债务人存在合法有效到期债权、债务人对次债务人存在合法有效到期债权、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并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该条文并没有将次债权未被法院查封列入行使代位权的前置条件。本案中,王某对甲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甲公司对乙公司亦享有合法有效到期债权,关于甲公司是否构成怠于行使债权,笔者认为,到期债权查封仅为程序性保全措施,限制次债务人私自向债务人付款、向债务人转让债权,不消灭次债权实体权利。本案中,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债权被司法查封后,甲公司仅被动等待法院扣划,未主动通过诉讼或者仲裁方式维权,属于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规定的“怠于行使债权”,且甲公司怠于行使债权的行为已影响王某债权的实现,故本案代位权要件全部成立,王某的代位权请求权应予支持,应当判决乙公司在欠付甲公司工程款400万元范围内向王某承担支付工程款责任。

第二,本案中王某虽然可以胜诉,但不能依据生效判决要求乙公司直接清偿。虽然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代位权具有直接清偿的效力,但直接清偿不等同于优先受偿。本案次债权被多轮足额查封,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应依照执行规定进行处理。司法实践中,可在民事判决书尾部增加提示条款,明确此债权存在多轮查封,执行阶段需与其他查封债权人统一分配,原告不享有优先受偿权,防止执行法官直接将执行款项发放给原告。因甲公司系企业,执行阶段,依法应按查封先后顺位依次清偿,首轮查封债权人足额受偿后,剩余款项再分配给轮候查封、代位权债权人。如甲公司资不抵债则可移送破产,所有普通债权按比例分配。本案中,查封总额已远超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工程款债权金额,如甲公司未被移送破产,王某即使胜诉,执行到位的概率也比较低,也提示债权人在提起此类代位权诉讼前,应对此债权的查封情况及债务人的经营情况有所了解。

综上,代位权制度是债权保全兜底救济途径,法院不应因存在查封就关闭诉讼通道,需区分查封实际效力,平衡代位权债权人与先查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统一裁判尺度,减少类案冲突。 刘凯 夏剑雨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调研金湖法院服务保障重特大项目工作

近日,淮安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主任张光亚一行赴金湖县人民法院,调研该院服务保障重特大项目工作。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朱介进,金湖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俊等参加调研。

调研组首先实地考察了金湖法院设立于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的护企工作站,详细了解该站的建设运行情况。调研组对工作站在推动司法服务触角前移、践行善意执行理念、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金湖法院“荷法润企”司法品牌扎根一线、服务阵地的务实举措表示赞赏。

随后,调研组在金湖法院召开座谈会,听取徐俊对相关工作的情况汇报。近年来,金湖法院紧扣“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健全护企制度机制,推动司法服务阵地前移,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风险排查;聚焦土地盘活、工程纠纷、财产保全等项目建设堵点难点,依托府院联动、专业审判、柔性司法破解实践难题,相关案例获评省级典型;整合多方调解力量,借助“荷法议事厅”广泛收集企业诉求,落实项目全周期跟踪回访,构建起前端预防、中端化解、后端保障的司法服务链条。

调研组对金湖法院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效予以高度肯定,并就重大项目全周期司法保障、深化联动协同、强化产业链司法保护等提出工作建议。

徐俊表示,金湖法院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认真梳理、逐项落实调研意见,持续建强护企工作站等平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查淑瑞

“涟心解”里解“心结”

秋日的阳光透过玻璃,洒进淮安市涟水县综治中心的调解室。室内,23名家长代表正在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调解员陈军林的指导下签署调解协议。随着最后一人落笔签字,这起涉及23个家庭的群体性退费纠纷,通过“涟心解”提优机制在先行调解阶段画上了圆满句号。

事情还要从去年10月说起。为培养孩子篮球特长,这23个家庭在某篮球培训机构给孩子报了课。谁料开课仅3节,机构便以经营困难为由停业,此后数月不复课。机构虽出具了退款承诺书,约定1个月内退还剩余课时费,却迟迟没有兑现。多次沟通无果后,焦急的家长们只好来到涟水县综治中心求助。

综治中心第一时间安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启动前端处置,核实剩余课时与机构经营状况,督促机构履行退费责任。然而,机构资金缺口较大,家长诉求也不一致,有的要求一次性全额退费,有的可以接受分期,首轮行政调解未能达成一致。

综治中心将案件通过联动平台推送至涟水法院驻综治中心的诉讼服务中心。

考虑到这起纠纷涉及23个家庭,是典型的群体性民生纠纷,一旦进入诉讼,家长们不仅要承担时间成本、诉讼费,而且因机构资金困难,即使判决也可能面临执行难,立案庭庭长张健决定引导家长们再次调解。

于是立案窗口工作人员根据流程向家长们介绍了调解周期更短、成本更低等优势,打消了家长们对二次调解的顾虑,23名家长一致同意再次调解。

立案窗口完成立案登记后,该案件二次分流至调解员陈军林处开展先行调解。同时法院还依托“涟心解”提优机制,联动案涉单位各司其职、协同发力。法院立案庭庭长张健从法律角度向机构负责人释明:进入诉讼不仅要全额退款,还要承担违约金、诉讼费,拒不履行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军林则采取“背对背沟通、分类型施策”的方式,与家长们逐一沟通、如实告知机构经营状况,引导急需退费的优先兑付资金,时间宽松的接受分期方案。

市场监管和文旅部门工作人员则延续第一次调解的思路,从行业监管角度对机构形成监管压力。

“我不是不想退,是真拿不出这么多钱。”机构负责人说出了心里话。

“我们也不是不讲理,就是孩子课没上成,钱不能打水漂。”一名家长代表语气缓和了些。

一轮轮磋商中,分歧逐渐缩小。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机构分两期退还全部剩余培训费,首期于协议签订后10日内支付50%,余款30日内付清。法院同步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协议强制执行力。

从二次分流到协议签订,全程不到20天,23起纠纷全部化解在诉前。

这起纠纷的化解,正是“涟心解”提优机制高效运转的缩影。据张健介绍,今年以来,涟水法院在去年“一站涟心·破壁解纷”机制基础上,着力打造“涟心解”提优机制,更加注重二次分流——对于一次调解不成但又适宜调解的纠纷,由法院引导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依托综治中心多元解纷力量以及法院的司法强制力,二次分流的成功率更高。今年1至8月,共有2287件案件在先行调解阶段被化解。

与此同时,该院还持续拓展类型调解平台集约化建设,引导建筑商会、物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行业调解组织入驻综治中心,设立金融纠纷集约调处服务站;推动调解释明队伍专业化,新选聘调解员2名、专业释明人员2名,开展调解员培训共计4场110人次。

数据是最好的印证。今年以来,该院参与前端指导分流调解纠纷6326件,分流率74.32%,调解成功1582件;全院新收一审民事案件7525件,同比下降6.46%。

“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涟心’换‘连心’,让群众化解纠纷少跑腿、不伤和气,这就是‘涟心解’的初心。”涟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袁爱军说。 张曙光

先解封?先付款?

昆山法院用“执前扣划”给出解法

出口货物被货运公司扣在港口引发纠纷,法院通过调解厘清了责任,如何付款却成了难题:承运方被法院冻结账户,有钱付不出;货主担心一旦解封,钱就没了影。这样的“两难”,如何破局?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灵活运用“执前扣划”机制,在不解除保全的前提下直接扣划冻结账户案款,未经过强制执行程序,实现了案款“秒到账”。

扣货引发“连锁反应”

2025年7月,某五金公司委托昆山某货运公司,将一批货物运至匈牙利。昆山某货运公司又委托上海某运输公司负责陆路运输,将货物运到港口。可货物到了港口,却被上海某运输公司扣下了。原来,两家货运公司此前就有合作往来,在之前的货物运输中,昆山某货运公司尚有运费未支付,上海某运输公司想借这次机会,逼对方结清旧账,自认为是在行使留置权。

两方争执不下,导致五金公司的货物无法按原定船期出运。为了赶上交期、减少违约损失,五金公司只能重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改走空运,额外支出了高额费用。此后,五金公司与两家货运公司多次协商,仍未能取回货物,遂诉至法院,要求昆山某货运公司、上海某运输公司返还货物并赔偿改用空运后产生的差额损失。

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注意到,货物被扣在港口,仓储费用还在持续产生;货物均为金属材质零件,长期滞留还面临着受潮、锈蚀、变质毁损的风险。纠纷每拖一天,损失就多一分。

“先解封”还是“先付款”

法官立即组织调解,向三方厘清法律关系:这批货并非昆山某货运公司所有,上海某运输公司把别人的货扣在码头,既解决不了昆山某货运公司拖欠的旧账,也直接侵害了某五金公司的权益,于法无据。

经多轮协商,三方就责任划分达成一致,由两家货运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可责任分清了,新的难题又来了。上海某运输公司账户因本案被保全冻结,虽然同意赔钱,但账上的资金却无法取用;某五金公司则担心,一旦先行解封,某运输公司可能会转移资金,自己的债权将失去保障。一边“付不出”,一边“不敢解”。按照传统路径,只能等判决或调解文书生效后,经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再由法院执行部门进行扣划。但这样一来,不仅流程长、耗时久,还会给企业留下执行案件记录,对其征信、招投标、融资亦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承办法官没有在“解封”和“付款”之间二选一,而是先对案件进行了全面“体检”:本案债权债务关系清晰,被保全的账户存款足以覆盖债务,且不存在轮候查封、其他优先债权人、企业破产等情形,扣划保全款项不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摸排之后,法官心里有了底:案件符合执前扣划的适用条件。

为兑付开辟“绿色通道”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工作指引,财产保全阶段已经足额控制无需变价的财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期限届满后,经债权人申请,审判部门可以用原案号作出扣划裁定,通知执行部门协助完成案款划付,无需先行立案强制执行。简单说就是:法院直接裁定扣划冻结账户里的钱,案款进法院专用账户后发放给债权人,既不用先解封,债权也能快速兑现。法官向当事人讲透法律依据和操作步骤,各方一致同意适用该机制。

三方随即达成调解协议,将责任和履行方式逐条明确:关于滞留货物,由上海某运输公司负责将其运回五金公司指定地点,仓储、运输费用以1万元为界:1万元以内由昆山某货运公司承担,超出部分由上海某运输公司承担;关于空运损失3万余元,由两家货运公司对半承担。凡涉及上海某运输公司的款项,均由法院从其被冻结账户中直接扣划。

调解书生效后,法院依法作出扣划裁定,从上海某运输公司的保全账户中直接扣划其应承担的空运损失以及对应的仓储费、运输费,案款第一时间发放到五金公司账户,滞留的货物也得以顺利取回。

整起纠纷在未正式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前提下圆满办结,既让权益“流动”到账,避免了程序空转,也让企业拥有重新出发的底气。

法官提醒,执前扣划不是“随意扣划”,适用前必须严格核查涉诉涉执信息,确认不存在轮候查封、优先债权等情形,严防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对企业而言,一方面,在商事交易中应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发生纠纷后可合理运用财产保全制度及时固定责任财产,为债权实现上好“安全锁”;另一方面,调解书、裁判文书生效后,可主动了解执前督促、执前扣划等机制,选择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履行路径,兼顾债权实现与企业经营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康嘉倩 杜馨怡

委托投资被“自作主张”换项目,亏损谁来买单?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委托投资款改投其他项目,造成亏损后能否以“市场行情”为由免责?近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认定受托人擅自变更投资标的构成根本违约,判决受托人返还委托人投资款及相关手续费。

孙某向王某(二人均系化名)推荐某“大健康医美”投资项目。王某委托孙某代为投资该项目。2024年12月,王某通过微信分多笔向孙某转账合计19000元。其中一笔9000元系按照孙某指示,通过特定渠道套现取得,由此产生手续费999元,孙某承诺由其承担。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仅以微信沟通方式确立了代为投资该医美项目的合意。

2025年2月,孙某告知王某,原定医美项目不再推进,其已在未事先征得王某同意的情况下,将案涉款项转投购买虚拟货币“派币”。王某当即表示反对,明确拒绝追认该投资行为,要求孙某退还全部款项。孙某以“派币”行情下跌、资金被套牢为由拒绝退款,且在后续交涉中始终未能提供购买虚拟货币的交易凭证。沟通无果后,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孙某返还投资款20000元及维权费用。

孙某辩称,双方起初确实商议投资医美项目,后因“派币”市场热度高才转投,资金亏损系受市场客观行情影响所致,自己不应承担退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委托孙某为其投资特定项目,二人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王某已向孙某交付钱款,双方亦通过微信方式就投资事宜达成合意,形成委托合同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二条规定,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本案中,双方约定的委托投资标的为特定医美项目,孙某作为受托人,负有恪守委托人指示,审慎、忠实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孙某未经王某同意,擅自变更投资标的,将款项投入双方从未约定的虚拟货币领域,在王某明确表示反对且不予追认的情况下拒不返还,严重违背受托人忠实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故孙某擅自改投产生的风险及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

关于返还数额,孙某应全额返还投资款19000元;因其指示套现产生的999元手续费,孙某已在微信中自愿承诺承担,亦应一并给付,两项合计19999元。对于王某主张的律师费诉求,因双方事先无约定且缺乏法定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表示,委托关系建立在信任基础之上,受托人受人之托,应忠人之事。法官提醒,委托他人投资应尽量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委托事务范围,留存聊天、转账等记录。受托人要恪守履职边界,严格依照委托人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确需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征得委托人同意。此外,投资有风险,面对他人推介的高回报项目或者陌生投资领域,广大群众务必提高警惕,谨慎参与。 董亚楠 卞笑笑